北京大学电子学院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吸引优质生源,优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环境,激励博士生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学院根据《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组织管理

- 1、成立由主管院长、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奖助工作领导小组。
- 2、成立由主管院长、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导师代表组成的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名额分配

名额分配每年进行一次,新生和在读一年级、二年级每年3个名额,在读三年级、四年级2个名额。在校生在同年级内部调整。

三、资助标准

校长奖学金的生活津贴目前标准为 5000 元/人 • 月,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同时配套学费津贴,其额度等同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年度学费。

四、评定标准及申请者基本条件要求

- 1、校长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北京大学学术型学位的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并积极参与科研工作,综合复试成绩优秀。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参加校长奖学金的评定。
 - 2、申请者基本条件要求:

新生申请者:

本科就读于国内知名高校;成绩优秀、排名在本专业中位居前列;在学期间,曾获国家学业奖学金等荣誉、奖励;在国际、国内学科竞赛中获奖;有论文发表、专利发明等。

在校生申请者:

课程学习:考试成绩在 B(含)以上;

研究成果:最近一学年内在学术期刊、会议发表或已接收待发表论文,北京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有授权

专利、软件著作权、专著等。

五、评定流程

- 1. 申请范围和方式: 博士研究生一至四年级的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及在校一至四年级新申请人员、新生。学生自愿申请且导师同意推荐。
- 2. 材料审议: 由学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3. 评审方式:
 - (1) 新生进行材料审核;
 - (2)对一年级校长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课程考核,在前一学期如有课程学习成绩不合要求者再行调整;
 - (3)学院统一组织二年级、三年级和四年级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和新申请者进行年度考核和评审,一般以答辩形式进行,综合考查最近两学期的课程学习、科研状况和工作学习态度等各方面的情况,并在年级内进行动态调整、选优。
- 4. 名单确定方式: 由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选出。
- 5. 公示和异议处理:

对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意见进行回复。

公示地点: 电子学院网站

北京大学电子学院 2022 年 5 月 18 日